

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

本研究根據研究步驟與流程，以專家效度及德懷術問卷施測方式來建構教育公平指標內涵。本章共分成二個小節，第一節為以專家效度進行教育公平指標內涵之檢視；第二節為以德懷術進行教育公平指標內涵之篩選及權重測量。

第一節 教育公平指標雛型建構

本研究指標內涵雛型（如表 4-1-1）主要根據本研究指標架構及三向度示意圖等文獻探討，並參考現有法律規範與教育現況整合而得。指標內容雛形透過專家諮詢來加以修正。

表 4-1-1 教育公平指標內涵雛形

I 背景指標層面
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	1 社會結構	
I-1-1	男女工資比率	
I-1-2	吉尼係數 (Gini Coefficient)	判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
I-1-3	戴爾指數 (Theil Index)	衡量經濟不平等之統計
	2 法律制度	
I-2-1	國民中學學生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	憲法第 7 條
I-2-2	國民中學學齡兒童有受國民中學教育之權利與義務	憲法第 21 條
I-2-3	國民中學學齡兒童受教育之機會，一律平等	憲法第 159 條
I-2-4	國民中學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且免納學費	憲法第 160 條
I-2-5	注重各地區國民中學教育之均衡發展，並補助偏遠地區	憲法第 163 條
I-2-6	國民中學教育無分性別、年齡等條件，受教育機會平等，並保障弱勢	教育基本法第 4 條
I-2-7	凡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中學教育	國民教育法第 2 條
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	3 個別差異	學生社經地位與相關資本形式等背景變項對教育公平的影響。
I-3-1	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性別比率	
I-3-2	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	依據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界定之
I-3-3	國民中學階段中、低收入戶學生比率	
I-3-4	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比率	
I-3-5	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比率	
I-3-6	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比率	
I-3-7	國民中學階段家長教育程度與對學校活動參與度	
	4 補償措施	
I-4-1	國民中學階段不同性別學生生活補助金	
I-4-2	國民中學階段不同性別學生生活福利措施	
I-4-3	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生活補助金	
I-4-4	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生活福利措施	
I-4-5	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金	
I-4-6	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福利措施	
I-4-7	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生活補助金	
I-4-8	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生活福利措施	
I-4-9	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生活補助金	
I-4-10	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生活福利措施	
I-4-11	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補助金	
I-4-12	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福利措施	
	5 適性發展	
I-5-1	國民中學因社會文化觀點的性別不均等	
I-5-2	國民中學因團體或個人收入分配的不均等	
I-5-3	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均等	
I-5-4	國民中學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均等	
I-5-5	國民中學少數族群地區的不均等	
I-5-6	國民中學入學形式的不均等	

II 輸入指標層面
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	1 社會結構	
II-1-1	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總價格	
II-1-2	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淨使用價格	淨使用價格＝總價格－補助金－貸款
II-1-3	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	
II-1-4	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	
II-1-5	國民中學階段教職員之薪資、福利與總津貼	
II-1-6	國民中學階段公部門之教育投資總額	
II-1-7	國民中學教育支出占 GDP 之比率	GDP 係指一個國家地區內一年裡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服務的市價
II-1-8	各級政府在國民中學教育人事支出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	
II-1-9	各級政府在國民中學教育經常門支出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	
II-1-10	各級政府在國民中學總教育支出占總支出之比率	
II-1-11	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在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	
II-1-12	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國民中學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	
II-1-13	國民中學教育支出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	
	2 法律制度	
II-2-1	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	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5 條
II-2-2	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等，從寬編列國民中學教育預算	同上法第 6 條
II-2-3	寬列經費並合理分配專款，補助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	教育基本法第 5 條
	3 個別差異	
II-3-1	國民中學階段不同性別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	
II-3-2	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/非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	
II-3-3	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/非中低收入戶學生	
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	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	
II-3-4	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/非原住民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	
II-3-5	國民中學階段外籍/非外籍配偶子女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	
II-3-6	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/非身心障礙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	
II-3-7	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/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	
II-3-8	政府對公/私立國民中學之每生教育補助差異	
II-3-9	直轄市/縣市國民中學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	
II-3-10	直轄市/縣市國民中學之每生分配空間差異	
II-3-11	直轄市/縣市國民中學之每生運動場分配空間差異	
II-3-12	公/私立國民中學之生師比	
II-3-13	公/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職工比	
II-3-14	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	
II-3-15	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	
II-3-16	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	
II-3-17	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新移民子女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	
II-3-18	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	
	4 補償措施	
II-4-1	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國民中學子女生活津貼	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7條
II-4-2	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接受國民中學教育機會均等	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
II-4-3	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族教育	同上法第9條
II-4-4	設立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，以利就學	同上法第11條
II-4-5	國民中學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	特殊教育法第22條
II-4-6	國民中學不得以學生行為問題為由，拒絕學生	
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	入學	
II-4-7	國民中學不得以學生家庭問題為由，拒絕學生入學	
	5 適性發展	
II-5-1	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，因材施教之原則，尊重人性價值，協助個人自我實現	教育基本法第 3 條
II-5-2	為保障學生學習權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	國民教育法第 4 條
II-5-3	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，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，得實施分組學習	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
II-5-4	國民中學設施符合適性化、個別化、無障礙及融合精神	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
III 過程指標層面
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	1 社會結構	
III-1-1	國民中學男女生能接受社會的公平對待	
III-1-2	國民中學少數族群入學機會的公平	
III-1-3	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	
III-1-4	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	
	2 法律制度	
III-2-1	厚植並建立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
III-2-2	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資源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
III-2-3	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課程、教材與教學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
III-2-4	國民中學階段每一教育層級需擔負的責任應有法令規範	
III-2-5	國民中學階段應有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	
	3 個別差異	
III-3-1	國民中學每師平均授課時數	
III-3-2	國民中學每師平均授課科目種類	
III-3-3	國民中學教育教師所提供之教學品質	教學品質：學生、家長、社區與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對於學
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		校教學品質之滿意度問卷結果
III-3-4	國民中學師生互動品質指數	互動品質指數：學生對於教師在教學中互動情況之滿意度問卷結果
III-3-5	國民中學親師互動品質指數	互動品質指數：家長與教師互動情況之滿意度問卷結果
III-3-6	國民中學行政人員與教師互動品質指數	互動品質指數：行政人員與教師互動情況之滿意度問卷結果
III-3-7	國民中學應實施分組學習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
III-3-8	國民中學教育中，條件不同學生，其對於學校生涯不公平的感受程度差異	條件：包含學生性別；是否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外籍配偶子女、教育優先區與身心障礙學生，或是父母的教育參與程度有差異者
III-3-9	國民中學階段提升與家長、企業社群、地區影響團體的課程合作	
III-3-10	建立國民中學教育新的能力平台	
III-3-11	增加國民中學每日學習時間	
III-3-12	國民中學應利用額外時間提供學生正向學習與協助	
III-3-13	國民中學教育不應剝奪學生休閒時間	
III-3-14	國民中學教育不應增加老師額外負擔	
III-3-15	國民中學應重視個別階段的評量表現	
III-3-16	國民中學應實施母語教學	
	4 補償措施	
III-4-1	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以扶助國中畢業無力升學之學生	憲法第 161 條
III-4-2	應編列經費補助國民中學貧困學生	國民教育法第 5 條
III-4-3	教育優先區政策補助應能補助國民中學達成積極性差別待遇之目標	教育部 99 年之十項補助
III-4-4	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	補償課程：資源班、第八節課、攜手計畫等
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III-4-5	國民中學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，並全額補助	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
III-4-6	補助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助學金，並減免其學雜費	同上法第 19 條
III-4-7	減免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費用，並得發給教育補助費	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
III-4-8	免費提供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	同上法第 33 條第二項
III-4-9	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	同上法第 9 條第二項
III-4-10	協助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	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III-4-11	協助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	
III-4-12	偏遠及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教師應給予薪資加給	
	5 適性發展	
III-5-1	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，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	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
III-5-2	國民中學特殊教育之課程、教材及教法，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	特殊教育法第 5 條
III-5-3	國民中學應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	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
III-5-4	國民中學針對資賦優異學生，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	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
III-5-5	國中教育中，職涯性向不同學生，對於學校生涯不公平的感受程度差異	職涯性向：指國中階段的升學與就業兩大分類
III-5-6	國民中學學生自由選修課程時數之比率	
III-5-7	國民中學三年級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修	國民教育法第 7-1 條
III-5-8	國民中學應發揮適性教育的精神，彈性調整課程時數	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

IV 指標結果層面

編號	指標名稱	說明
	1 社會結構	
IV-1-1	國民中學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	
IV-1-2	國民中學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現象	
	2 法律制度	
IV-2-1	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國民中學教育公平不足之處	
	3 個別差異	
IV-3-1	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	條件：包含學生性別；是否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外籍配偶子女、教育優先區與身心障礙學生，或是父母的教育參與程度有差異者
IV-3-2	不同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	
IV-3-3	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	
IV-3-4	不同縣市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	
IV-3-5	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之學齡人口在學率	
IV-3-6	不同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之學齡人口輟學率	
IV-3-7	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之畢業率	
	4 補償措施	
IV-4-1	國民中學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	
	5 適性發展	
IV-5-1	國民中學有採行多元評量	
IV-5-2	國民中學有訂定多元評量指標	
IV-5-3	國民中學有採行多元智能評量	例如：創造力測驗
IV-5-4	國民中學有訂定多元智能評量指標	
IV-5-5	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能做不同生涯規劃	